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北京市密云新城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8,518.05万元对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7,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1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135万元。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5,485.14 万元对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8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9,000 万元。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的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6,550.77 万元对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50.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600 万元。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